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54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未来审计工作需要，拟聘任大信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事务所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大信在全国设有 31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17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

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449 人，其中合伙人 144 人，注册会计师 1192 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14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18.32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5.6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84 亿元。2019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65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74.78 亿元，收费总额 2.13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9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018-2020 年度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债券持有人起诉五洋建设、陈志樟、德邦证券、本所等中介机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所不服判决已提出上诉。

3、诚信记录

2018-2020 年度，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5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2018-2020 年度，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34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冯丽娟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质。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8-2021 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2021 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9-2020 年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曾签署的上市公司有，2017-2020 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6-2020 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9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涂卫兵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8-2021 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2021 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赖华林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3-2021 年度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恒大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余国科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本期拟收费 75 万元（含内控审计），较上一期减少 10 万元。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为公司 2012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已为公司提供了 9 年审计服务，2020 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因公司自身发展和审计需求，经综合考虑，公司拟不再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了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正常开展，经征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各位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认为因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开展，经考察，大信具有证券、期货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了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承担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工作，能依照国家的政策、法规，勤奋敬业，求真务实，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审计工作，并审查公司内控情形，发挥中介机构的监督作用。为更好的服务公司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任大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1、因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开展，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理由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经考察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我们认为其具备相关业务职业资格以及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我们同意将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

1、因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开展，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更换理由恰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2、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且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3、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 （三）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四）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五）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